公司代码:600614 900907　　公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朋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潇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25,570,113.27	8,489,392,030.44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3,847,651.63	4,914,968,748.99	3.6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1,568.07	-212,224,797.2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36,291,496.14	1,507,544,656.06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13,577.33	257,141,519.35	-3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560,489.67	222,515,334.96	-3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5.44	减少2.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147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147	-38.10

注:公司本期净利润相关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三季度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业务采购成本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二是上年同期有政府房屋收储收益,增加上年同期业绩。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2,837.78	8,282,829.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9,918.03	2,199,033.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14	-9,760.39	
所得税影响额	-130,048.88	-1,209,014.76	
合计	2,602,735.07	9,263,087.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8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6,020	11.34	0	冻结	200,276,0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朋起	152,999,169	8.73	19,999,169	质押	152,990,000	境内自然人
曹亮发	143,403,324	8.18	0	质押	143,395,90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91,588,168	5.22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前海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2.89	50,629,792	质押	50,000,000	其他
宋雪云	31,212,344	1.78	31,212,344	质押	31,21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中子彩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1.78	31,212,344	质押	31,210,000	其他
鹏起科技投权集团有限公司	30,987,658	1.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OCH SHOUHUITHSI LIMITED	30,293,991	1.73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86,872	1.7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6,02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76,020			
曹亮发	143,403,324	人民币普通股	143,403,324			
张朋起	1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91,588,168	人民币普通股	91,588,168			
鹏起科技投权集团有限公司	30,987,658	人民币普通股	30,987,658			
HOCH SHOUHUITHSI LIMITED	30,293,9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293,99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86,872	人民币普通股	29,886,872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HONG KONG BRANCH	25,550,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550,1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26,600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CLIENT ACCOUNT	13,956,4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95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前海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子彩权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投权集团有限公司、宋雪云、张朋起、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519,876,156.14	1,289,201,658.80	-59.6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与合作单位的往来增加以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1,397,506.71	393,634,024.65	52.7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信用期内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594,346,476.57	311,667,490.27	90.7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付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7,517,762.49	203,774,029.59	144.1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与合作单位的往来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6,077,496.50	12,171,102.68	32.10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有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改变用途,从固定资产转入本科目所致
开发支出	8,732,106.17	5,334,366.84	63.70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60,433,390.63	773,657,286.90	49.99	主要系子公司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719,221.96	190,785,568.27	62.34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长期借款	248,152,582.88	405,467,561.10	-38.80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1,496,739.53	-42,718,365.58	不适用	主要系参股公司鹏起万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拟益类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增减比例(%)	说明
其他收益	6,420,829.56		不适用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投资收益	-3,498,038.70	6,040,273.12	-157.91	主要系去年同期发生了股权处置收益及本期参股公司的亏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5,888,334.7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府收储房屋,产生较大金额的补偿收入
营业外收入	4,561,979.64	9,595,388.62	-52.46	主要系与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0,946.39	2,986,321.74	-83.23	主要系上年同期营改增后调整了税金支出
所得税费用	37,800,913.84	53,751,439.32	-29.6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012,228.50	4,998,288.46	-59.74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宝通天宇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13,577.33	257,141,519.35	-37.85	主要原因一是三季度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业务采购成本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二是上年同期有政府房屋收储收益,增加上年同期业绩。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147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147	-38.10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增减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1,568.07	-212,224,797.26	不适用	经营现金流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卡越环保购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30,388.90	-288,277,290.98	不适用	投资现金流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往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53,499.32	187,106,208.45	-359.51	筹资现金流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借款及支付融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公司涉及鼎立事件的诉讼案件情况

1、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保德信亮(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起诉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许宝星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卷号2018京0105民初53485号),截止诉讼请求日,诉讼请求标的金额为借款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及自2017年4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2000万元出借本金为基数,年利率24%),要求被告在上述全部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公司已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申请调取许明胜诈骗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罪名中涉及保德信亮(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材料。公司将根据案情发展进度及时披露进展信息。

2、2018年2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鑫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许明亮、许宝星、陈婵珍、许俏月、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沪0115民初10177号),截止诉讼请求日,诉讼请求标的金额为4,533.90万元人民币(构成:借款本金4,200.00万元、借款利息249.90万元、违约金84万元),要求鹏起科技还款义务在最高额6,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公告日尚未开庭,公司将根据案情发展进度及时披露进展信息。

3.2.2 其他重大事项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金额387,302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84.42%,其中:应收账款49,086万元,占流动资产10.70%;预付账款59,435万元,占流动资产12.95%;其他应收款49,752万元,占流动资产10.84%;存货229,030万元,占流动资产49.92%,较半年度末,上述流动资产有所上升,流动性风险和坏账风险有所增加。对该风险控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半年度报告审议时已提出将加强风险管理,进行内部核查,在明确原因的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目前,公司内审部门已完成对上述情况的核查,但是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安排的核查要求存在差距。据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六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要求安排外部审计机构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金使用状况进行核查,并向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发函,询证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排查;公司在核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将及时采取措施,如涉及信息披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截至本报告日,公司逾期的银行债务14,878万元,其中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2,000万借款于2018年9月12日到期;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款9,638万元于2018年10月21日到期;交通银行洛阳文化支行借款3,240万元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现均已逾期。

3、公司期末应收鼎立控股股权转让款7,928.20万元,加上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山东中凯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款1,053.50万元,鼎立控股向公司资产出售款8,981.7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剥离企业广西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616.46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承担担保义务,累计支付担保本息823.74万元。公司正在与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保持密切的沟通,正在考虑启动出售资产的回收程序,目前与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尚未达成具体的股权回收方案。被出让的广西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问题尚处于停产状态,若该公司因资金持续不到位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资产减值和担保损失。

4、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截止报告日已经逾期。该公司原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2016年11月3日董事会决议,2016年11月21日的股东大会批准对外剥离,同意对该家公司的借款担保在银行贷款到期之日一年内,公司同意继续为该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第九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通过了对该公司4,000万元的借款进行了延期担保确认。该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公司将面临承担支付本息的担保责任风险。

5、公司涉及究控人张朋起及一致行动人诉讼案件情况

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受理了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被告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中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保证合同纠纷案,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于2018年9月30日向河南高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查封、冻结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中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价值5514.35万元的财产。2018年9月29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向河南高院出具财产保全责任保函,承诺如因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而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中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造成经济损失,其愿意在担保金额5,514.35万元范围内赔偿。

河南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查封、冻结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中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价值5,514.35万元的财产。

截止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提交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账户被冻结,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本次诉讼所提及的保证合同纠纷案中涉及的保证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准备应诉,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对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六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要求公司向公司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发函,询证截止发函日除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外,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名义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在核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将及时采取措施,如涉及信息披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朋起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张朋起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彭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欣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彭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暂由董事长张朋起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人员的补选工作。

彭欣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彭欣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公告编号:临2018-09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曹丽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及其他一切职务,辞职后曹丽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曹丽萍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曹丽萍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曹丽萍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2018年第1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莫秋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莫秋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秋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位。莫秋梅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附:莫秋梅女士简历

莫秋梅,女,1959年出生,陕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81年7月-2004年4月,曾就职于河南三门峡市人民法院、三门峡市湖滨区房管局、河南豫西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5月-2016年10月,曾任河南天健税务师事务所监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位;2016年10月至今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具有会计师、税务师、律师、高级经济师资格。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公告编号:临2018-09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群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群霞女士因身体欠佳等原因特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周群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群霞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群霞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铁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刘铁龙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刘铁龙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071889-815

传真:021-35080120

电子邮箱:pqkj600614@163.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楼

特此公告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附:刘铁龙先生简历

刘铁龙,男,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教学中心主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证券部主任。2018年5月起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1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张朋起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张朋起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鹏起科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10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监事会已于2018年10月15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上海公司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鹏起科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1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莫秋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一致推选,选举莫秋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03027　　公司简称:千禾味业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伍超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天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世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5,689,056.72	1,196,126,831.38	5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928,924.14	1,062,987,000.38	19.9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20,754.48	145,652,609.57	18.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6,087,056.50	689,758,494.52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962,307.11	104,566,956.23	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584,062.40	97,666,068.41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3	11.21	增加3.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36	0.3268	6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36	0.3268	63.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094.27	81,045,063.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4,947.80	4,525,958.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68,260.28	8,944,348.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244.89	-48,224.96	
所得税影响额	-697,322.87	-14,101,903.04	
合计	4,551,546.06	80,368,244.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4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伍超群	141,893,116	43.53	141,893,116	质押	25,542,601	境内自然人
伍建勇	41,711,196	12.80	41,711,196	质押	21,61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90,548	4.32	0	无	/	其他
伍学明	5,094,420	1.56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潘华军	3,205,416	0.98	3,205,416	质押	1,468,00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0.86	0	无	/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999,954	0.61	0	无	/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991,200	0.61	0	无		其他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二号基金	1,836,698	0.56	0	无	/	其他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混沌2号证券投资	1,179,951	0.36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90,548	人民币普通股	14,090,548			
伍学明	5,094,420	人民币普通股	5,094,4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999,954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5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9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1,200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二号基金	1,836,698	人民币普通股	1,836,69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混沌2号证券投资	1,179,951	人民币普通股	1,179,95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0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500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一号基金	902,708	人民币普通股	902,708			
深圳市万悦东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伍超群是第二大股东伍建勇的叔叔,是第四大股东伍学明的弟弟;是第五大股东潘华军的妻弟。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相关事项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增减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0,418.31	61,171.30	89,247.08	145.90	主要是收取到期营业房租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348.86	-348.86	-100	主要是处置持有的以岭药业股票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3.53	189.64	183.89	96.97	主要是应收物管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77.74	48.08	229.66	477.66	主要是本期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180.30	41,298.49	12,881.81	31.19	主要是理财产品增加的影响
在建工程	3,992.34	0	3,992.34	不适用	主要是新增在建项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3.39	131.32	102.07	77.73	主要是新增网络公司办公装修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0	13,216.00	-13,126.00	-99.33	主要是预付的资产收购款转出所致
预收款项	399,657.71	279,239.10	120,418.61	43.12	主要是收取到期营业房租金所致
应交税费	6,121.60	9,594.08	-3,472.48	-36.19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所得税及房产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833.15	34,204.01	-14,370.86	-42.02	主要是支付还布市场股权受让款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579.09	104,699.35	41,879.74	40.00	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31.13	1,130.48	600.65	53.13	主要是新收购服装市场招商费用及网上轻纺城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5.2	374.56	-269.04	-97.19	主要是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7.66	32.14	295.53	919.48	主要是本期土地使用权税收返还所致
营业外支出	947.75	140.07	807.68	576.63	主要是市场舞弊奖励及对外捐赠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04	2672.79	-2500.75	-93.56	主要是浙商银行、迪发银行股价变动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87.36	-9,563.00	164,940.36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收取营业房到期租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4.85	35,415.73	-90,110.58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支付还布市场股权及服装市场资产收购款及上期随同理财产品较多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5.43	-10,487.98	-957.45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拆迁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就公司拥有的中国轻纺城鞋革批发城房屋及西侧临时建筑拆迁签订《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并以现金203,630,881元作为本次房屋拆迁补偿,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因上述拆迁补偿公司将获得税后收益约11,800万元,拆迁补偿收益计入公司 2018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 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详见临2018-027、临2018-029公告)

2、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金融服务类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独资设立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金融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服务等业务(暂定,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在金融投资公司设立后,董事会同意由金融投资公司牵头组建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注册资本初步拟定为2,000万元,原则上金融投资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200万元,占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注册资本的60%,主要从事P2P网络借贷业务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独资设立金融投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尚未缴付。组建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事项由于监管形势发生了变化,出于审慎投资决策考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的议案》,公司终止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详见公司临2015-041、临2015-043、临2015-051、临2018-026